

## 廢塑膠變賣單價開口合約(1年期)規範

一、標的物：廢塑膠

二、數量：1年預估量約2,500公斤。

三、履約期限：108年12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

四、注意事項：

1. 報價含5%營業稅。
2. 請廠商投標前務必到廠檢視標的物以避免爭議；如廠商未到廠檢視，不得對標的物之履約提出異議。
3.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可於上班日內至現場查看標的現況。
4. 本廠係現狀點交予得標廠商，以上數量為1年估算數量，得標商不能以未達此數量向本廠求償，若超過此預估數量亦不得逕行終止契約拒絕清運。
5. 本廠廢塑膠約1至2個月清運1次，每次數量約250公斤。
6. 未於清運標的物次日起40個日曆天內，提供標的物妥善處理相關文件，經本廠再通知15個日曆天內仍未提供或有二次以上未於清運標的物次日起40個日曆天內提供妥善處理相關文件，本廠有權逕予終止契約。
7. 若合約期間，得標廠商因故歇業、宣告破產或相關主機關判定不得進行再利用或清除處理業務時，應自處分單或公文送達日起，立即停止廢棄物(本案標的物)清除處理。
8. 對於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本案標的物)，得標人有義務負責委託其他合格之再利用機構代為清除處理，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並由得標廠商支付所有費用。
9. 合約期間若發生上述應立即停止廢棄物(本案標的物)清除處理之情形，得標廠商若無依上述條款妥善清除處理未完竣之廢棄物(本案標的物)，導致本廠支出任何費用或罰款，任何費用或罰款由得標廠商支付。

五、廠商資格：

1. 投標者須為廢塑膠(R-0201)再利用機構：於投標時檢附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相關證明(廠商可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函或自行從環保署網站列印再利用登記檢核證明俾本廠查驗)。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2. 若為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投標時須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則須檢附與再利用機構(具R-0201登記檢核證明)之簽訂合約或進廠許可。

六、變賣底價：每公斤新臺幣0元。

七、建議廠商至現場瞭解現況再行報價。